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公平竞争 审查委内工作程序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国发[2016]34号、鄂政发[2016]66号），为推动公平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现就做好委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处室、委属单位分别负责本部门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国家、省市文件明确的审查对象、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上报委领导。

二、各处室、委属单位在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价检局意见。价检局根据《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国家、省市文件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各处室、委属单位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进行把关。

三、各处室、委属单位提交法制处进行合法性审查时，

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法制处在合法性审查中，对各处室、委属单位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

请各处室、委属单位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国家和省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